

证券代码：837008

证券简称：摘牌新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7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事实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3日为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办理后续手续。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潘洁贞

联系电话：13726986933

邮箱：512574025@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 G01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陈展鸿

联系电话：0769-22119260

邮箱：chenzhanhong@dgzq.com.cn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1 楼

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